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板新路55號12樓之1

承辦人：楊舒涵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07

傳真：(02)29699823

電子信箱：AJ653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三峽區三峽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人字第109071757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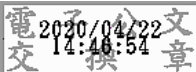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092914922\_109D2153944-01.PDF、1092914922\_109D2153945-01.pdf)

主旨：轉知教育部函釋有關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第15條第2項留職停薪之年資計算，請查照。

說明：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4月20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3231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教育部函文影本各1份。

正本：新北市政府各級學校、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 2020/04/22 14:46:54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